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唯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唯澤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蕭唯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六年，因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。查本件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既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六年，可見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又通常受重罪判決者，常伴有逃亡藉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之情況，且被告前亦有多次遭通緝之前案素行，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確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是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

01 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
02 告所涉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
03 後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2月3
04 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
06 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9 法官 李殷君

10 法官 陳文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胡宇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